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 參、出席委員：施委員明男、徐委員淑錦、林委員清吉、洪委員榮章、李委員合元、黃委員彧旋、林委員怡鳳、黃委員碧珠
- 肆、列席人員：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張專員文昌、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林專員志忠、林專員志堅、林課員國樑、白課員佳雯、陳辦事員定綸
- 伍、主 席：洪委員瑞智代理 紀錄：戴郁華
- 會議開始前由主席洪委員代表林主任委員轉頒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本會張召集人之二等選舉專業獎章 1 枚，黃委員三等選舉專業獎章業於 10 月 31 日由中央劉主任委員親自頒發；兩人於今日再次接受本會其他委員及同仁的鼓掌道賀！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報告事項：

(一) 本會第 31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 第 316 次委員會議案例分析摘要：

案號	事例	判決結果	討論焦點	適用法條
一	民國 96 年大道慈悲濟世黨黨主席王員及該黨立委候選人賴員因違反選罷法被判刑，苗栗縣選委	面對苗栗縣選委會的多次催繳，該黨竟以其催繳通知提起行政訴訟，要求撤銷 50 萬元罰鍰；台中高行院審理後裁定駁回。	候選人得票明顯偏少，卻遭檢舉賄選，該案於判刑確定後，檢舉人即可獲得檢舉獎金 1,000 萬元，引起外界懷疑。法務部為此在 99 年 5 月修正發布「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規定檢舉總統、立委或	鼓勵檢舉賄選要點。

	會依規 裁罰 該黨 50 萬元。		縣市長選舉賄選時，需參照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保證金退還門檻限制，否則不發獎金。	
二	王員資格不符，卻登記參選 100 年本縣第 8 屆立委第 2 選舉區候選人並設立競選辦事處。	本案於101年7月台中高行院判決王員之訴駁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文本會扣押王員保證金。	問：王員不能登記，其保證金處理方式？ 答：法院扣押，撥款彰化執行分署。	
三	王員 103 年續登記參選本縣縣議員選舉，惟其得票數未達規定，不得發還。	本案南投地方法院及執行署彰化分署各別來函扣押王元保證金12萬元。	問：王員保證金歸屬何單位？ 答：由本會沒收繳公庫。	
四	辦理 103 年五合一選舉投票日投票所之態樣。	選舉人不諳選務法令規定且誤解投票所工作人員說明，致情急下將選票撕毀。	撕毀選舉票依選罷法規定，處新台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提案審查，處新台幣	選罷法§110VIII。

			5,000 元罰鍰，提報 本會委員會審議通 過。	
--	--	--	--------------------------------	--

(三)本會由第一組、會計、總務承辦人組成事務檢核小組，每年依規辦理選務設備盤點，106年抽盤13鄉鎮市公所於10月25日完成，其中有11所選務設備保存良善，皆符合規定；惟埔里鎮公所抽盤結果，發現部分投開票所仍使用老舊式木製遮屏，且周圍有爆裂掀起狀況，恐使用時民眾不小心會有受傷之虞，故要求公所務必將不堪使用之遮屏進行報廢汰換；另水里鄉公所於抽盤時，其中一投開票所帳列身心障礙遮屏現場實盤點為一般遮屏，承辦人及民政課長皆為新到任人員，故建議該所務必全面確實盤點，釐清帳務。明年即將舉辦地方五合一選舉，本會將選務設備盤點提前於107年3月-4月間，並請各鄉鎮市公所自行先進行全面的盤點，本會再予抽盤，以確保投開票所選務能順利運作。

第一組報告：

(一)本會選舉概念宣導搭配南投縣政府於106年10月14日假中興新村舉辦之「2017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活動進行選舉概念及反賄選教育宣導。本次活動於會後收回有效之答卷556份，9題題目有454人全答對。其中「105年來台居住的美國人可以參與中華民國107年縣長選舉投票」及「村里長選舉，如因檢舉而查獲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之最高檢舉獎金」各有43人答錯，錯誤率為8%；「參與民俗節慶、廟會、婚喪喜宴，贈送禮金、禮品是否屬賄選行為」有6%的人答錯；另部分人員對於「議員可以連選連任次數」、「各公職人員參選年齡」等仍不是很清楚，答錯者各佔5%及4%。分析此次宣導問卷結果，顯示90%以上之民眾對於基本的選舉概念是充足的。(詳會議資料第6頁)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日前徵詢直轄市、縣(市)選委會修正選罷法§57，有關開放12歲以下孩童可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及7歲以上未滿12歲之人不得進入圈票處...一案之可行性。本縣南投市公所提意見略述：因可能產生進入投票所之非選舉人之年齡、資格條件認定、人員數量限制及投票所場地動線調整等事項，增加投票作業之身分查驗、投票所配置及秩序維護等執行困難度，應妥慎審酌或建立可行之技術性配

套措施。而中選會於10月31日召開委員會議，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57建議修法條文，增列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將函請內政部於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納入辦理。

李組長說明：

我國 106 年度以前之各選舉尚未允許可攜幼兒可入投開票所，9 月份去參加中選會舉辦的各國投票比一比，有些國家投開票所是可以帶小孩進去的。以下 2 案例來分析討：

捌、案例分析：

案例一：(第一組提列)資料來源~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99年6月12日花蓮縣吉安鄉第136投票所選舉人發生突發狀況，通報選舉人陳德發暨其三歲孫子撕毀選票，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表載明撕毀選票係三歲小孩所為。

李組長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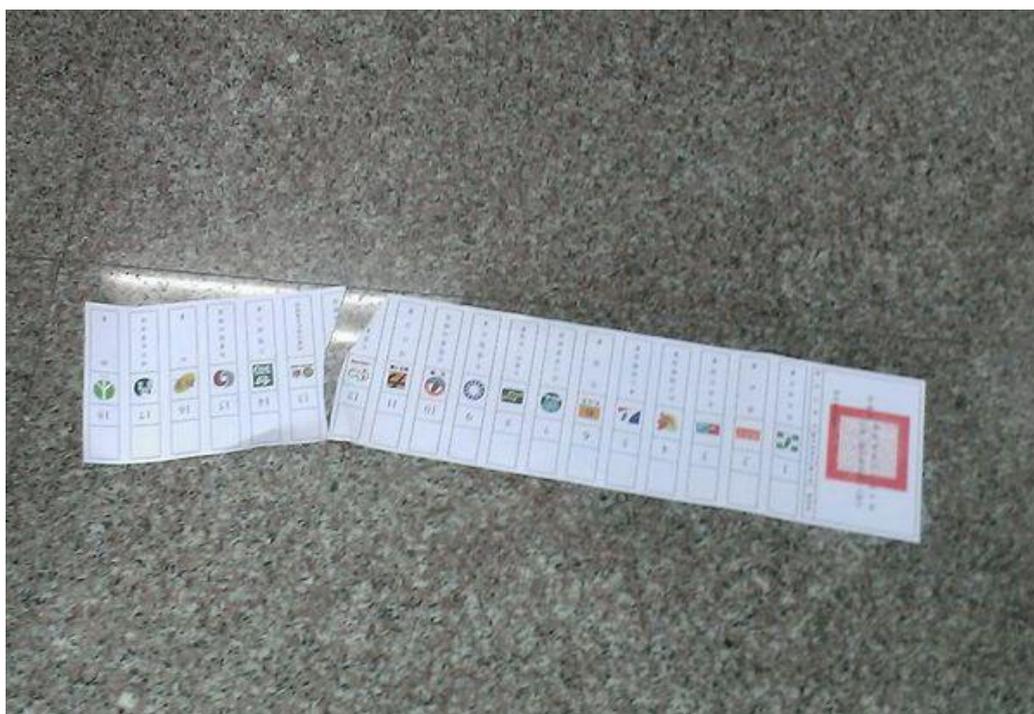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罰鍰之研處事項先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經監察小組議決認為行為人為陳君之三歲孫子，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1 項「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規定不予處罰。並報該選舉委員會裁定後該會委員會議紀錄中選會同意備查。

案例二：資料來源:中廣新聞網

雲林縣西螺鎮 105 年 1 月 16 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當日下午 3 點多，發生一件撕毀選票案。洪姓女子抱著一名未滿周歲的幼童前往光華里 341 號投票所投票，一時不注意，竟讓幼童撕毀了還沒有圈選的空白政黨選票一張。

警方指出，七十八歲的洪姓女子，受託照顧未滿一歲幼童，為了方便帶著幼童到西螺鎮伽藍爺廟投開票所投票，卻疏於防範和注意，以致幼童撕毀空白選票 1 張，並將選票丟擲在地上。

警方立即派員到場處理並將洪姓女子帶返派出所製作筆錄，全案移送選監小組依法辦理。



雲林未滿周歲幼兒誤撕選票。

李組長說明：（資料來源中選會 478 次會議）

新聞內容有誤，本案係母親帶未滿週歲之女兒投票，非 78 歲褫姆；本案歸屬中央選舉，經雲林縣選委會核報中選會，中選會於第 478 次委員會議討論：

洪女士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當日，帶其將滿週歲之女兒李若希至設於雲林縣西螺鎮光華里遠東街 25 號之第 341 號投票所投票，於洪員圈選時，尚在懷抱中之女兒將洪員所攜入之政黨票撕破，洪員當場即告知主任管理員，因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雲林縣西螺分局西螺派出所詢問洪員，並將詢問內容記明筆錄，再經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及第 431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報中選會。

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中選會研析意見認為：本案洪員對其所領得之選舉票，雖不無防止其被撕毀之責，惟本案洪員既無放任其女撕毀選票之故意，縱有疏失，與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之構成要件亦有未符，決議不予處罰。

大家來動動腦，案例一和案例二有何不同點？有何環節是漏掉的

1. 裁罰單位不同(第一案例由地方選委會裁罰，第2案例由中選會裁罰)

目前我國選舉共有 11 種，

中央公職人員方面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 2 種；

而地方公職人員則有

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直轄市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

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以及村

(里)長 9 種，任期均為 4 年

2. 記者 PO 撕毀選票係空白票，如係圈選過之選票，依選罷法 63 條~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選罷法 106 條)

第二案洪女尚未圈投選票即被女兒撕毀，如已圈投，主任管理員不宜讓記者拍照，此案例將列為明年投開票所講習案例參考，五張選舉票，選舉人都要嚴防不小心撕裂了，何況攜幼童進入投開票所風險更高。

3. 攜幼童進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責任？

不管選罷法修法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開票所案有無通過，明年縣市選舉有五張選票，講習時要特請工作人員謹慎處理類此案件。

李合元委員(代理主席)：

針對選舉人攜帶小孩進入投開票所一題，各位委員有否意見？

洪榮章委員：中央對此案的規定若太過硬性僵化，與基層第一線實際執行面將會有扞格。

林怡鳳委員：在鄉下地方人口少，庄頭庄尾都認識，如果硬性規定不讓小孩入內的話，這樣的規定可能比較不近人情。

黃碧珠委員：

如果擔心小孩亂跑亂拿選票而硬將孩童背在身上，有些小孩體型較大或活動力強，對選舉人尤其是老婦人或纖纖弱女子而言都是很困難！

張召集人：

本案讓我想到國外的法令執行面，規定那麼嚴格也是無用，公所的顧慮也是多餘的；很多法令是訂一套，實際上執行的人在面對當下情境自行判斷；規定如何訂定，執行面就不需要再要求公所對帶小孩前來投票的民眾要出示孩童的基本資料，工作人員以目視，信任選舉人即可，那是政府相信人民的一種互信情感表示。**案例二中記者報導**~提到將選舉人及孩童帶去派出所作筆錄；應該是主任管理員作個紀錄當場裁罰即可，就是個行政處分就是開個行政罰，行政機關自己作筆錄、自己調查、自己裁決即可，並不是要上法院判刑之類的，實在有點小題大作。**工作講習**應交代實際執行面的同仁不要計較1天2天或1年2年的年齡時間之計算，避免作業上的困擾！

李組長：

以上兩個案例，一個是以行政罰裁罰，一個是以選罷法裁罰，雖然結果皆為不罰，但引用法條不同，請問召集人有何不同？

張召集人：

以上兩案例一則係以行政程序法未滿14歲之人不罰，另一是以選罷法非故意撕毀無構成要件為不罰，行政程序法內有非故意的不罰，所有的行政罰都一樣，不是故意的就不會處罰，過失的處罰是要以明文規定者為限；應該是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為優先適用，而選罷法是細則的規定；如果不罰了就不用注意行政罰法，若要裁罰就要注意行政罰法的規定，第一個案例用行政罰法是因為認定為未滿14歲的小孩子撕毀選票，推定未滿14歲小孩的行為都不算是故意，其實都一樣，都是非故意的行為不罰。

李合元委員(代理主席)：

對於是否開放選舉人帶小孩進入投票所一案，經過各位委員及召集人討論發表意見後，本會贊同中選會擬修法草案的內容，同意選舉人帶6歲以下的孩童進入投票所！

林課員：

針對中廣新聞網所上述案例二的處置，在此進行更正說明：發現選舉人將領取之選舉票撕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將該選舉人予以留置，另通報縣選委會監察小組。

此政黨選票撕毀一案，法規上的規定是將選舉票任何一角撕破致不完整者，應屬無效票；惟此張圖示選票斷裂面仍有一小截連結者，工作人員認定無有疑義，不應以撕毀選票方式處理。

李組長：

本會歷次案例，有關報載或新聞不見得是正確的，所以要在會議中研討修正，會使委員們和同仁有更正確的法條概念，案例二~雲林縣選委會查證後報送中選會~係以撕毀選票裁罰處理。

案例三：(第四組提列)

辦理 103 年 5 合 1 選舉投票日投票所之態樣

當選無效選舉訴訟，執行證據保全一

依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3 年 12 月 12 日投院裕民學 103 全 7 字第 19761 號函辦理，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6 項規定「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公所轉送縣選舉委員會保管」及同法條第 7 項規定「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執行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6 選舉區，各投開票所之選舉票（含空白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各投（開）票所報告表證據保全，經法院開封總票箱，信義鄉第 457 投開票所有效票袋少 1 封袋，經徵詢法官同意，另啟封總票箱查察有無錯置選舉票袋等情事。

結果：

■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主持並同意，由信義鄉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至本會大禮堂，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及政風人員，啟封「縣長」及「縣議員」其他未經法院開封之「選舉票總票箱」，結果仍未尋到該有效票袋。

探討：

■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亦未依規定程序；彌封各選舉票袋後，應分別將「有效票袋」、「無效票袋」、「用餘票袋」、「已領未投票袋」及「記票紙袋」統一放置於選舉票「總票箱」內。

■且未依選舉種類分別包封選舉票，送至公所後發現有誤，另啟封選舉票袋，重新整理選舉票，致忙中將該平地原住民有效選舉票放置於不明票袋，致短缺 2 張選舉票。

問題癥結：

■公所或主任管理員，發現選舉票種類裝錯袋，應直接於選舉票「總票箱」外註明。

■選舉票封袋經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後，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執行職權外，不得開拆（選罷法 57 條）。

處置：

■將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6 選舉區，各投開票所之選舉票（含空白選舉票），押運至南投地方法院開庭審查，並在原告及被告雙方律師見證逐張驗票。

劉組長：

本次會議本組提報案例係 103 年五合一選舉，本縣平地原住民議員因當選落差微距，落選候選人向南投地方法院提告當選無效，有關訴訟及證據保全處置，由本組林課員國樑提出補充說明。

林課員：

本案先行敘明；本縣在本（第 18）屆縣議員選舉之前選區劃分為 7 個選區，第 1 至第 5 選區為區域性選出之縣議員，第 6 及第 7 選區為山地原住民選區之縣議員應選名額各 1 名。

但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縣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代表名額。」本第 18 屆縣議員本縣平地原住民人口數達 1,500 人以上，是故增設 1 平地原住民選區，經中選會選區劃分公告，該區為本縣縣議員選舉之第 6 選舉區。

亦因該選舉區實際選舉人數為 1,043 人，故選舉結果產生「當選無效選舉訴訟案」，案經南投地方法院執行「證據保全」，法官清點選舉票袋，發現信義鄉第 457 投開票所有效票袋少 1 封袋。經信義鄉公所陳請法官，同時啟封該鄉之「縣長」選舉票封袋，因該所質疑有可能誤植至縣長選舉之「選舉票總票箱」內。

結果仍未尋到該有效票袋。當然本案尚還有草屯鎮、竹山鎮及中寮鄉亦分別有狀況，待下次委員會再敘明。

最後經法官裁定，將該第 6 選舉區選舉票押送至南投地方法院擇期開庭審查。經在雙方律師見證下逐張驗票，結果仍少第 457 投開票所之 2 張有效票，最後法官很技巧性的徵詢原告及被告兩造律師意見，少 2 張有效票並不影響選舉結果，裁定結案。

本案可以看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對「票數」少之選舉種類，均以便宜形式之心態，未按規定依選舉票之類別分別包封，送到公所後再清點包封。

話說本案假如是「選舉無效」之訴訟，可能就成案。

玖、散會：下午 3 時 38 分。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概念、公民參與及反賄選教育宣導成果彙整表

活動名稱	選舉概念及反賄選教育宣導	宣導日期	106年10月14日
宣導地點	中興新村(2017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	宣導人數	1000人



搭配「2017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活動進行選舉概念及賄選教育宣導。



本次活動本會人員於會後收回有效之答卷556份，9題題目有454人全答對。其中「105年來台居住的美國人可以參與中華民國107年縣長選舉投票」及「村里長選舉，如因檢舉而查獲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之最高檢舉獎金」各有43人答錯，錯誤率為8%；「參與民俗節慶、廟會、婚喪喜宴，贈送禮金、禮品是否屬賄選行為」有6%的人答錯；另部分人員對於「議員可以連選連任次數」、「各公職人員參選年齡」等仍不是很清楚，答錯者各佔5%及4%。分析此次宣導問卷結果，顯示90%以上之民眾對於基本的選舉概念是充足的。

